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93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四(0193638A00_ATTCH1.doc、0193638A00_ATTCH2.xls、0193638A00_ATTCH3.xls、019363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鼓勵學生參加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」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獎勵基準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15日藝視字第1070001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獎勵基準以貴校送件總數超過班級數者為據，今修正如下：

(一)24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：送件數超過24件，如設有美術班者須送件超過(含)30件。

(二)24班以下之學校：送件數超過班級數，如設有美術班者須再加6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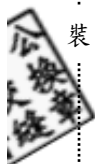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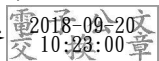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積極鼓勵學生參賽，落實美感教育，提升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期許於全國美術比賽中榮獲佳績。

四、檢陳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)



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